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八月

浙商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公司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17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18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8
十五、本次股票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9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杰实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7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0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规范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杰实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杰实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天杰实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告为:

(一) 2017年6月19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二) 2017年6月19日公告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

(三) 2017年6月1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8);

(四) 2017年7月3日公告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五) 2017年7月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31);

(六) 2017年7月3日公告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32);

(七)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

(八)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告的《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九)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

上述公告显示, 天杰实业已按照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天杰实业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身份证复印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司公告、股东名册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应红根	15,000	46,500.00	现金
2	张国庆	1,272,000	3,943,200.00	现金
合计	—	1,287,000	3,989,700.00	—

应红根：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30124196606****。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法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张国庆：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12419197606****。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法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东：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朱玉倩	新增核心员工	50,000	155,000.00	现金
2	胡丽萍	新增核心员工	54,000	167,400.00	现金
3	张云	新增核心员工	50,000	155,000.00	现金
4	张小霖	新增核心员工	48,000	148,800.00	现金
5	张寿操	新增核心员工	41,000	127,100.00	现金
6	何健波	新增核心员工	63,000	195,300.00	现金
7	章淑女	新增核心员工	65,000	201,500.00	现金
8	黄佳	新增核心员工	38,000	117,800.00	现金
9	鲍溢	新增核心员工	42,000	130,200.00	现金
10	陈根华	新增核心员工	40,000	124,000.00	现金
11	陶秀林	新增核心员工	28,000	86,800.00	现金
12	邵丽娟	新增核心员工	40,000	124,000.00	现金
13	蒋琪洪	新增核心员工	46,000	142,600.00	现金
14	丁建卫	新增核心员工	18,000	55,800.00	现金
15	甘培红	新增核心员工	18,000	55,800.00	现金

16	王永林	新增核心员工	26,000	80,600.00	现金
17	周则裕	新增核心员工	17,000	52,700.00	现金
18	陈孝云	新增核心员工	16,000	49,600.00	现金
19	周慧娟	新增核心员工	48,000	148,800.00	现金
20	裘吉来	新增核心员工	16,000	49,600.00	现金
21	陆建良	新增核心员工	16,000	49,600.00	现金
22	阮根良	新增核心员工	16,000	49,600.00	现金
23	袁银芳	新增核心员工	16,000	49,600.00	现金
24	方月琴	新增核心员工	18,000	55,800.00	现金
25	董新华	新增核心员工	47,000	145,700.00	现金
26	盛伟	新增核心员工	40,000	124,000.00	现金
27	尉秋红	新增核心员工	40,000	124,000.00	现金
28	潘芳红	新增核心员工	40,000	124,000.00	现金
29	于贤坤	新增核心员工	812,000	2,517,200.00	现金
30	李高良	新增核心员工	1,255,000	3,890,500.00	现金
31	李渊慧	新增核心员工	300,000	930,000.00	现金
32	谢少青	新增核心员工	746,000	2,312,600.00	现金

33	谢杰	新增核心员工	300,000	930,000.00	现金
合计			4,410,000	13,671,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东为 33 人，新增股东均为公司 33 名核心员工（此次一共认定 34 名核心员工，其中 1 名核心员工放弃参与认购）。

（1）新增朱玉倩等 34 名核心员工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异议表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认定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提名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新增朱玉倩等 34 名核心员工已履行董事会决议、公司公示程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过程合法合规，结果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依据、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五）《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提名朱玉倩等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召开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陈晓霖、于贤明、于爱珠、孙佩蓁可免于回避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参加，同意票数为9票。以上第（一）、（二）、（三）、（六）、（七）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除关联股东主动申请回避外，均由出席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全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关联股东陈晓霖、于贤明、于爱珠、孙佩蓁、陈思宇、于衡学、陈孝夫、应红根、张国庆主动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相关议案除关联股东主动申请回避外，均由出席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全票通

过。

5、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

2017年7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17）2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35名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7,660,7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550.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43,149.1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柒仟元（人民币5,697,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746,149.17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应红根	15,000	46,500.00	现金
2	张国庆	1,272,000	3,943,200.00	现金
3	朱玉倩	50,000	155,000.00	现金
4	胡丽萍	54,000	167,400.00	现金
5	张云	50,000	155,000.00	现金

6	张小霖	48,000	148,800.00	现金
7	张寿操	41,000	127,100.00	现金
8	何健波	63,000	195,300.00	现金
9	章淑女	65,000	201,500.00	现金
10	黄佳	38,000	117,800.00	现金
11	鲍溢	42,000	130,200.00	现金
12	陈根华	40,000	124,000.00	现金
13	陶秀林	28,000	86,800.00	现金
14	邵丽娴	40,000	124,000.00	现金
15	蒋琪洪	46,000	142,600.00	现金
16	丁建卫	18,000	55,800.00	现金
17	甘培红	18,000	55,800.00	现金
18	王永林	26,000	80,600.00	现金
19	周则裕	17,000	52,700.00	现金
20	陈孝云	16,000	49,600.00	现金
21	周慧娟	48,000	148,800.00	现金
22	裘吉来	16,000	49,600.00	现金

23	陆建良	16,000	49,600.00	现金
24	阮根良	16,000	49,600.00	现金
25	袁银芳	16,000	49,600.00	现金
26	方月琴	18,000	55,800.00	现金
27	董新华	47,000	145,700.00	现金
28	盛伟	40,000	124,000.00	现金
29	尉秋红	40,000	124,000.00	现金
30	潘芳红	40,000	124,000.00	现金
31	于贤坤	812,000	2,517,200.00	现金
32	李高良	1,255,000	3,890,500.00	现金
33	李渊慧	300,000	930,000.00	现金
34	谢少青	746,000	2,312,600.00	现金
35	谢杰	300,000	930,000.00	现金
合计		5,697,000	17,660,700.00	—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共有 36 名拟认购发行对象，其中吴新明 1 人未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并出具了放弃认购声明，另外 35 名发行对象均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此次股票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所披露的数量及金额上限，发行结果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公司目前尚无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保持一致。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权系统官网上对多家相同或近似主营业务的有过交易信息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年报查询后进行比较如下：

挂牌公司	前收盘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亘古电缆 (832010.OC)	4.22	1.95	2.16
华通线缆 (837020.OC)	5.80	2.92	1.99
启光智造 (835135.OC)	2.00	1.37	1.46
启超电缆 (836209.OC)	1.05	1.07	0.98
科耐特 (831328.OC)	3.08	1.19	2.58
平均市净率			1.8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45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1.27，与以上挂牌公司平价市净率相比数据基本接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天杰实业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无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保持一致，并经过天杰实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与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已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050161732700000367）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如下：

（一）2017年6月19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二）2017年6月19日公告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三) 2017年6月1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8);

(四) 2017年7月3日公告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五) 2017年7月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31);

(六) 2017年7月3日公告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

(七) 2017年7月3日公告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

(八) 2017年7月4日公告的《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九) 2017年7月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除在册股东应红根、张国庆2人参与认购外,其余在册股东均未参与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杰实业《公司章程》规定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款项均属本人所有；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全部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目的是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而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 元，发行价格高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45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挂牌公司的转让形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挂牌至今尚未发生任何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定向增发，该次定增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首次定增的时间距离本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短，因此此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首次定增的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并无不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虽然大部分为核心员工，且存在

股票自愿限售情形，但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或者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系参照公司首次定增价格定价，对应的市净率与相同或近似主营业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净率基本接近，价格公允，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33 名投资者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原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原有 37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新增股东及原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首次定向股票发行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估值调整、利益安排事项的相关约定，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利益安排事项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为乙方与公司作为甲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霖、于贤明分别作为丙方、丁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回购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第五条 回购条款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未解锁部分，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原始出资价格回购。若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而导致丙方和丁方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乙方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原始出资价格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1) 甲方出现并购、控制权变更等情形；

(2) 甲方出现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

(3) 甲方出现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向主板、创业板等转板情形；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应进行如下变更：

(1) 乙方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甲方的核心技术人员，或者被甲方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工作绩效满足要求的，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如工作绩效连续两年下滑明显或岗位下调的，由丙方、

丁方按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不计利息，下同）计算平均回购部分或全部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

（2）乙方主动辞职，乙方在与甲方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情况下主动申请辞职的，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

（3）乙方被甲方解雇，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违反甲方的保密规定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甲方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甲方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甲方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甲方其他信息等；

②违反甲方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收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如被动收取则应及时上交甲方处理），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利益等；

③违反法律或甲方的竞业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

④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甲方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甲方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甲方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⑤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谎报账目、违规报销等；

⑥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甲方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甲方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损失或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⑦恶意破坏企业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甲方规定、侵害甲方及员工利益；

⑧故意违反甲方劳动制度：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

服从甲方的工作分配等；

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当乙方发生上述所规定情形而被甲方解雇时，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以原始出资价格回购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

(4) 乙方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乙方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

②当乙方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乙方根据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不得解锁，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如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而导致丙方和丁方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乙方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因退休而离职，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经乙方向董事会申请后，甲方可以提前解锁乙方其余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如未按期解锁继续持有的，最长允许保留5年。

(6) 乙方死亡：

①若乙方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

②若乙方因其他原因而死亡的，其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不得解锁，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如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而导致丙方和丁方平均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乙方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7) 其他情形：

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尚未解锁部分：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
- ③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以如下纪律处分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④具有《公司法》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在本次拟认购股票受让日前，当乙方出现离职或者岗位变化情况时，甲方有权对拟定增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 ⑥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甲方酌情决定，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8）当上述（1）-（7）项情况出现且丙方、丁方确认进行回购时，乙方的自愿锁定承诺及限售安排自动失效。”除以上回购条款外，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霖、于贤明,公司并非回购人,即使触发上述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该回购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亦未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与应红根、张国庆等 35 名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虽然存在股票回购的特殊条款,但特殊条款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各发行对象有合法的权利,且已取得所必须的授权、批准,已签订和履行认购协议,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新增股本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未涉及承诺事项,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前次定向股票发行起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杰实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文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凡
陈 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 跃



（本文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

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2			发行保荐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5			保荐协议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6			承销协议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7			反馈意见回复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8			环保核查意见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45	收购报告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6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			保荐工作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7			保荐协议	50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18			承销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3				议案表决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54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5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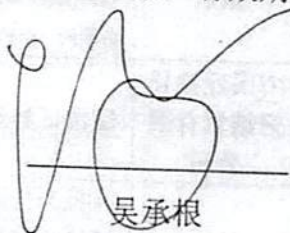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5			反馈意见回复
26			收购报告书
27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28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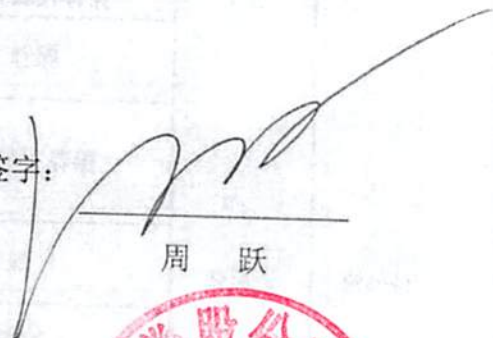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